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曹于民 因保管不善，将冀(2020)孟村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0127号
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曹于民

2024年11月20日